

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）的（局属单位到期更新警用装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爆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,13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,178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频率干扰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京安蓝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3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排爆工具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防毒面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辐射防护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中博天际核生化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户外金属探测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视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热成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欧尼卡光学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冲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